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